昆区首起污染环境案:6被告赔偿200余万

◎以案说法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12月10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李某某、赵某某、孙某、哈某某、张某、高某某6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昆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6名被告同意赔偿环境污染修复费用189.06元、鉴定费30万元。

检察机关经调查查明,从2017年12月份开始,李某某与赵某某、哈某某、张某、高某某未经任何审批,共同出资在包头市昆区张家营子村110国道南锡盟羊架馆南院非法生产"稀土"与"铁精粉",其中由赵某某和哈某某负责采购及日常管理,并聘用孙某负责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他们将废水通过埋在地下的暗管引流至厂房东侧直径约100米没有任何防渗措施的蓄水池内,之后再循环利用。1月26日,包头市环保局对该厂进行检查,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对厂内搅拌池、沉淀池、院内渗坑以及厂区南侧河道现场取样的污水进行监测。

经监测,该厂产生的废水中含有砷、铬、镉、锌、铅5种重金属,均为有毒有害物质。经检察机关依法委托山西省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加工厂倾倒稀土浮选生产废水对其厂房东侧区域土壤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受损的土壤生态环境修复所需费用约为189.06万元。

开庭前,在昆区人民法院主持下,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与6名被告就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达成调解协议:6名被告同意赔偿环境污染修复费用189.06元、鉴定费30万元,并同意在包头市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登报致歉。协议达成后,昆区人民检察院对4名刑事被告人认罪和悔罪态度表示认可,同时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了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刑事处罚将择日宣判。

什么是环境公益诉讼?

环境公益诉讼即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公益性诉讼,是指由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或不作为,使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或即将遭受侵害时,法律允许其他的法人、自然人或社会团体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环境公益诉讼利益归属于社会,诉讼成本应当由社会承担,因此,原告起诉时可缓缴诉讼费,若判决原告败诉,出于防止诉权滥用的考虑,原告仍应缴纳诉讼费,若判决被告败诉,则应判决由被告承担。

包头一检查站获公安部通报表扬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12月14日,公安部交管局最新公布的一期《关于国省道交通秩序集中整治一个月战果的通报》中,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桥检查站查处数量位居全国第一,被公安部通报表扬。

11月10日,公安部交管局开展国省道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包头交警支队和九原交管大队领导经过多次商榷,在工作实践中反复推敲考核内容,形成以九原交管大队大队长刘飞为总指挥、副大队长白力铭为现场指导、黄河大桥辖内二中队赵刚为联络员,联合中队7名警员成立研判分析小组,加大力度查处故意遮挡号牌、假牌、套牌等严重违法行为。

据了解,截至目前,黄河大桥检查站在全国10条重点国道应用缉查布控系统的126个交警执法站中,以2029辆的现场查处量位居全国第一。

一男子拦车救母 热心交警伸援手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12月15日13时许,在包头南绕城公路上,一位年轻男子不顾生命危险站在路中央拦警车求救:他的母亲急患心脏病,需要去医院抢救。民警孙恒看到后,立马提供援助。

当日中午,南绕城交管大队大队长孙恒开车前往辖区检查指导工作,当车辆行驶至南绕城39公里处时,孙恒看到马路中间一年轻男子面部慌张不停地拦车。询问后得知,原来该男子开着小货车从巴彦淖尔市黑柳子拉运砖头,车上的母亲突发心脏病,急需抢救。孙恒考虑到病人不能二次受到伤害,不应随意移动病人,只能争取救护车护送时间。

孙恒一边安慰该男子一边拨通了120,及时联系到正在赶来的救护车司机。为救护车司机指导最短、最快的路线。随后,孙恒帮助赶到的救护人员一同从小货车狭窄的车厢内将患者转移到救护车上,以警车开道,只用了15分钟就将患者送达包钢医院。遗憾的是,因老人病情过重,未能成功施救。

包头:两男子持刀砍伤人被批捕

新报包头讯(记者 周蕾) 12月14日,包头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发布一起两男子在公共场所持刀随意砍人,致2人受伤的涉恶案件,2名嫌疑人目前已被批捕。

据了解,2018年9月的某晚,家住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的吴某在萨拉齐镇某烧烤店吃饭,因琐事与同在饭店吃饭的两人发生争执并被两人殴打。吴某自觉吃亏,便找到朋友杨某帮忙。半小时后,吴某拿着镐把,杨某手持大砍刀返回烧烤店。因未找到打他的人,吴某气愤难平,打了烧烤店老板朱某一拳,杨某看到后,挥刀砍伤朱某,吴某的手指也被杨某砍落。后经鉴定,朱某为轻伤一级。事发后,杨某迅速逃离现场,吴某找到其被砍掉的手指后也忍痛逃离现场。2人随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后,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在审查中发现,嫌疑人杨某曾因故意伤害罪被判3年有期徒刑,不久前刑满释放,系累犯;犯罪嫌疑人吴某系吸毒人员,也曾被强制戒毒。

吴某、杨某为逞强斗狠,在公共场所持刀随意砍人,致两人受伤,严重扰乱正常公共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3条规定,涉嫌寻衅滋事犯罪。

一男子为义气酒驾被抓

新报讯(记者 郝儒冰) 近日,满洲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凌晨行动组民警在木业园区巡逻时发现,一辆由北向南迎面而来的出租车曲线行驶,存在酒驾嫌疑。民警随即示意驾驶员停车接受检查。在车门打开的一瞬间,民警便察觉到驾驶员涉嫌酒驾,当即决定将驾驶员带至交警大队进一步核查。

经过酒精检测,驾驶员王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由于驾驶员一直处于醉酒状态,直至早晨酒醒后,民警才采集了驾驶员笔录。

据了解,前一天晚上,夜班司机王某驾驶出租车帮朋友将一条大型犬拉到指定地点后,朋友为了表示感谢邀请他去吃饭。席间经不住朋友劝说,不胜酒力的王某喝了2瓶啤酒。饭后,王某为了义气又驾车将朋友送到木业园区家中,其在返途中被交警查获。

目前,驾驶员王某因酒后驾驶营运车辆被依法处罚。

长期遭受虐待 一未成年人获国家司法救助金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 白忠义) 12月14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将3万元司法救助金发放至小雪(化名)手中,同时为小雪送上了一份生日礼物,鼓励她努力学习,积极面对未来生活。小雪和她的母亲将写着"司法救助、情系百姓"的锦旗递到检察官手中,以示感谢。

8月30日,巴彦淖尔市检察院受理了首件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公诉案件,发现案件受害人小雪长期被继父虐待,身体和精神遭受了严重伤害。

通过走访、调查,检察官得知,虽然现在虐待小雪的继父已经被羁押,但是小雪一家人也因此失去了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顿。为了让小雪能够走出过去的阴影,迎接新生活,巴彦淖尔市检察院决定对小雪给予国家司法救助金。

◎法治短波

●为提高"百日整治"效果,夯实措施,不断强化安保责任落实,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交管大队景区中队连日来集中开展了夜间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对未按规定悬挂号牌、酒后驾驶、超载超员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为辖区交通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环境。 (王雪峰)

●为深入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强化政治定力,和林县公安局西沟门派出所开展"大学习、大提升"学习计划,组织全体民警、辅警召开微警校集中学习会:以西沟门派出所为单位建立的学习场所,校长是所长,教官是有工作经验的同事,日常的学习主要通过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的方式开展。 (文 宣)

●2018年12月13日11时50分,包头市青山交管二中队在中队领导樊国栋、熊文涛的精心布控下,第四、六警务区达赖、王有青、孟克、连永峰4名民警合力在包头新城中学门口查获车牌号为蒙A3XXXX违法黑校车,该面包车上载有中学生7名,司机和车辆均无营运资格。

(樊国栋 连永峰)

●2018年10月17日,东胜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与辖区派出所通力配合,抓获涉嫌组织网络赌博犯罪嫌疑人3名,违法嫌疑人1名,现场收缴用于网络赌博的手机4台,涉案赌资金额近400万元。 (郭 建 张 源)